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转让经营相对独立、业绩贡献占比较低的部分南京云瓴股权，是对公司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有利于公司更加专注于核心业务的经营发展，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及业务结构的不断优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新增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芳


谢美山

张茵

2021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罗芳

谢美山

张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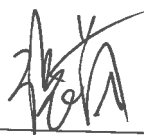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芳

谢美山



张茵

2021年7月7日